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就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訂立了《聯盟協議》。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同意協助本公司在澳洲提供教育課程，包括大專生職業發展計劃及執行教育課程，並且設計智能校園及數碼化教育方案。有關其他詳情，請查閱招股章程內「業務—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相關課程」及「關連交易—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聯盟協議」兩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設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根據《聯盟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本集團擬根據《聯盟協議》繼續從澳洲普華永道採購服務，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就《聯盟協議》最初期限的剩餘時間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以下是《聯盟協議》主要條款的摘要。

《聯盟協議》

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

(2) 澳洲普華永道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普華永道代名人持有264,708,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85%），並為主要股東。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的無條件受託人而持有該等股份。因此，澳洲普華永道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限

最初期限由2016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聯盟協議》，則作別論。雙方可協定延長該協議的期限。

定價基準

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履行服務須受其不時在本集團需要有關服務時，另行與本集團訂立的澳洲普華永道的標準聘用條款所限。服務費按澳洲普華永道所提供的服務性質、澳洲普華永道於相關時間適用的費率及預計衍生的可收費時數而計算。此外，雙方會就高等教育及執行教育服務互相提供若干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遜於澳洲普華永道向高等教育業內任何其他方提供或建議提供的交易條款，以及優先抓住機會共同合作的權利。

《聯盟協議》的條款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有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年就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澳元)	2019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服務費總額	735	430	58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兩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根據《聯盟協議》應向澳洲普華永道支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新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澳元)	2022年 (千澳元)	2023年 (千澳元)
服務費總額	1,300	1,300	1,000

在釐定新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對澳洲普華永道服務的需求，並以下述因素為依據：(i)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澳洲普華永道可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現正持續及已建議項目的數量，並預期該等項目的數量於整個相關期間將維持穩定；(ii) 其智慧教育的持續發展；及(iii) 本公司預期澳洲普華永道於相關期間須提供的專業服務水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產生的交易金額比預期少，原因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對本公司教育課程及服務的需求因而放緩。只要新冠肺炎疫情退卻及相關限制撤銷，本公司便能夠完全重啟其教育課程及服務，而有關需求亦預計會增加。本公司亦預期須由澳洲普華永道提供有關潛在併購項目的諮詢服務等額外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以支持以智慧教育為重點所帶動的持續數碼化及課程發展。

訂立《聯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聯盟協議》作出的聯盟安排有助促進本集團在澳洲的地位、市場位置及未來發展前景，為本集團提供了獨特優勢。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本公司在澳洲提供教育課程，包括大專生職業發展計劃及執行教育課程，並且也設計智能校園及數碼化教育方案。本公司深信，教育不僅是學生在課堂上學習。通過職業發展計劃，學生能夠將自己在課堂上學到的理論轉化為現實生活中的經驗。該等經驗將有助學生成為目前在日益激烈的職場競爭中的優秀人選。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亦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協助本公司進行數碼化研究及創新課程。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盟協議》已按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連同新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了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因擔任澳洲普華永道首席執行官一職，在董事會批准有關新上限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外，並無董事在根據《聯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私立高等教育業務，專門提供經澳洲主要會計機構認可的本科與研究生水平的商科及會計課程。本公司亦提供經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完全認證的法學學士學位。

澳洲普華永道是普華永道網絡的一部分，普華永道網絡是提供審計、鑑證、稅務及諮詢服務的全球會計師事務所網絡。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網絡是各自獨立的法律實體。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普華永道代名人持有 264,708,000 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5%），並為主要股東。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的無條件受託人而持有該等股份。因此，澳洲普華永道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聯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少於 5%，因此根據《聯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祝敏申

悉尼，澳洲，2020 年 10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王天也先生及 Steven Schwartz 教授。